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在校的学生，主要依据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兼顾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认定工作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资助对象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平、公正、公开。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资助认定工作负总责，分管校长牵头，相关部门、学院领导为成员，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为副组长、学工科长、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7人，且为未申请认定的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内公示。

第八条 校资助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公正、精准地完成认定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以下 14 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
2.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5. 经退役军人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7.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人子女；
8.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9.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0.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11.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2. 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
13. 优抚对象学生；
1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认定办法：

1. 第 1 至 13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全国高校资助管理系统比对的信息认定。

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学校应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先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学籍完成注册后，将学生登记情况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在《申请表》中如实填写人均年收入、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情况、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家庭成员失业或家庭欠债等情况，且对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必要时可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学校要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学院及班级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3. 在每年秋季集中认定工作结束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即启动认定工作。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

每学年初，学校启动认定工作。学校、院部、班级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向学生本人或家长（监护人）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和资助程序。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认定

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十三类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班内公示 3 天，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报校资助中心审核。

3. 校资助中心核准各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

学校采用纸质和电子相结合的适当方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公示 5 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各级公示时，注重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若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相应的认定工作组提出，也可在上一级公示期间，通过有效方式向上一级认定工作组提出复议，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复核、反馈。如诉求属实，要及时整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建档备案

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校资助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院以此结果作为申报资助计划和确定资助对象依据。学生的认定申请材料纸质稿及电子稿由院部建档，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学院审批材料的扫描件和电子稿按学校认定工作通知要求报校资助中心建档。

第十三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订《自愿放弃资助的声明》，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班级、学院、学校在公示时要采取适当形式，纸质公示与电子公示相结合，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监督

第十六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期间，学校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学校纪委全程参与，及时处理老师及学生咨询、投诉。

第十七条 认定工作实行四级监督检查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总体工作，校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学院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班级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审核评议工作。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十八条 校资助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记入诚信档案。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和追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填写家庭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后续资助工作中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校资助中心和学院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跟踪了解，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其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对列入资助范围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附件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样表）

附件 2：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1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学校：学院：专业：年级：班级：

学生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 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户 口 ： 城镇 ☐ 农村 ☐	
	1. 脱贫家庭学生 ☐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 生 ☐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 烈士子女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7. 残疾人子女 ☐			8.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9.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 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 重困难家庭学生 ☐		
	10. 低保家庭学生 ☐			11.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12. 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 低收入家庭 ☐		
	详细通讯地 址						联系电话	
学生 父母 或 监护人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个人 确认	<div>确认内容： 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 ； 放弃 ☐</div> <div>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修改，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一至九类特殊困难学生。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家长手机号 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 元 ）	健 康 状 况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个人 承 诺	家 庭 成 员 因 残 疾 、 年 迈 而 劳 动 能 力 弱 情 况：_____。							
	家 庭 成 员 失 业 情 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 他 情 况	_____。							
	承 诺 内 容：					学 生 本 人 （ 或 监 护 人 ） 签 字		

注：1. 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 学校、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